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三門街前後傳 第十一回 縣令糊塗諱言賊盜 英雄困厄怒殺土豪

尋芳緩步入花叢，但見青鬆勝杏紅。蜂蝶紛紛來又去，卻爭紅杏不爭鬆。

話表船戶喊醒洪錦，洪錦見失竊銀兩、衣服，不由大驚失色。洪夫人更加著急，含淚曰：「這事怎麼好，在杭州被難，幸有李公子仗義疏財，贈川資，使我母子三人回籍。現在又遭賊盜偷去銀兩，這裡那有像李公子那樣好人。眼見得一家三口死在目前，還有何指望，不如死了，強如餓死。」言罷，推開篷窗，望河內便跳。洪錦雲急忙上前一把扯住，含淚勸道：「娘呀！何必著急，失了銀兩物件，也可尋得回來。暫且尋店住下，寫了失單，令我哥哥進城報地方官，請他捉賊追贓，必有水落石出之日。難道娘拚著一死，就算抵了失去的銀兩不成？況且娘這一死，我哥哥豈不急殺，女兒依靠何人，女兒所言是不是？」洪夫人方坐在一旁不語。洪錦急令船家找了客店，同母親、妹子到客店暫住。遂向店家借筆硯，開具失單，問明店家江都縣衙門的路徑。這店主姓費，排行第五，人都喚他費五，卻生得刁詐萬分。今見洪錦被竊，要去縣內報案，只因與縣令有些交情，因此頗為慇懃，指明路徑。

洪錦袖了失單，直往江都縣而來，逢人詢問。已到縣衙，卻好正值江都縣升堂理事。暗表這江都知縣，姓胡名圖，乃是捐納出身，仗著鑽狗洞舔屁眼巴結大老官，才謀得江都縣之缺。到任已有一年，一概公事民情，皆不理問。只曉得要錢，惟恨錢眼小，錢眼若大，他便鑽了過去。卻糊塗非常，勿論是何案件，只要有錢到手，他不管人家冤枉，硬斷下來。總言有錢得生，無錢得死。本地紳士也曾上告他數次，曾奈他在上司面前，把民間弄來的錢，全送與上司，因此告他不動。這也是洪錦時運不通，被竊偏遇著這糊塗官。洪錦見胡知縣正坐堂，便向公案前跪下，將被竊情由，申訴一遍，遂將失單呈上。胡知縣閱了失單，皺著眉，望下說道：「你好沒來由，你可知自從本縣到任以來，並未有賊盜，皆是夜不閉戶。你來報竊案，你是要訛詐本縣嗎？本縣是一清如水，本縣無錢被你訛索。」洪錦聞言，暗笑竟有這湖塗人作知縣。遂口呼：「縣太爺，俺亦是宦家子弟，焉敢訛詐地方官；若未被竊，還來撒謊嗎？」胡知縣說：「據你所言，不是訛詐本縣，實是被賊偷竊。既然如此，本縣問你，這竊賊姓甚名誰？你可把他交與本縣，代你重辦追贓。」洪錦聞言暗想：「天下那有這樣糊塗官，竟令俺遇著。」因辯道：「俺若知賊子姓名住處，我自會懲辦他，何用交與你？既為父母官，乃是朝廷一七品銜，為何不明道理？譬如縣太爺是過客，途中被竊，我為本處知縣，你來報竊案，我回你這等話，令你把賊人捉來，交與我代辦，還是要我給你派差，捕賊追贓呢？」胡知縣被洪錦問的無言可答，惱羞成怒，將驚堂木一拍，大聲喝道：「哇！好大膽的刁民，膽敢頂撞本縣。來人！將他逐出！」值堂書吏見縣官鬧的不成事體，近前稟道：「這捕賊追贓是太爺分內的責任，況且太爺乃係民間父母官，百姓受了賊盜之害，當派差役訪拿重辦方是。太爺勤慎從公，為民除害，日後太爺任滿，眾多百姓感太爺恩德，必然公送德政牌、萬民衣、萬民傘。太爺若升他處，有被參處，可將這公送的萬民衣傘、德政牌拿去抵銷，亦保住前程。現今這小小竊案，不給民人作主捕賊追贓，還令失主指出賊之名姓，這話若傳出去，太爺的政名頹敗。據書辦的愚見，還是太爺代民捕盜為上。」胡知縣拈著須，沉吟良久，遂望下說：「本縣立差捕役捉賊追贓，你且下去聽候。」